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☐ 初(筆)試(原始成績：_____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：_____) ☐ 口試(原始成績：_____) ☐ 實作作品審查(原始成績：_____) ☐ 試教(原始成績：_____)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持身分證正本、准考證正本，並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，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(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請——勿——撕——開——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初(筆)試 ☐ 口試 ☐ 試教 ☐ 實作(作品審查)		
複查結果	☐ 初(筆)試原始成績：_____分(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：_____分) 複查結果：_____分(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：_____分) ☐ 複試： ☐ 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☐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☐ 實作(作品審查)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		